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 公告

主旨：「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辦理遴選第二屆委員。

依據：淡江大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設置要點

說明：

- 一、「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每屆任期 2 年，第一屆任期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即將屆滿，本處將辦理第二屆委員遴選，歡迎新北市、淡水區及八里區各相關單位推薦人選參加。
- 二、第二屆委員任期為 105 年 9 月 1 日~107 年 8 月 31 日，委員遴選資格詳附件 1(委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設置要點及遴選原則)。
- 三、推薦人請填具推薦表後郵寄至本處(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 段 92 號 勞安課)，或 EMAIL 至 chu63276@ms49.hinet.net，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送達。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推薦表

102 年 8 月 23 日路規環字第 1021005848 號函訂定

103 年 4 月 9 日路規環字第 1031002543 號函修訂

茲推薦下表所列委員建議人選，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推薦團體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號	
成立日期		立案字號	
聯絡電話		傳 真	
聯絡地址			

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服務單位		職 稱			

三、遴選委員種類（以勾選一種為限，勾選二種以上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委員 (請勾選右列 1 類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委員	

四、被推薦人學經歷：

學經歷（略述）	起訖年月

五、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150 字內）：

推薦團體（法定代表）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請函送公路總局或傳真 02-23070225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委員設置要點

102年8月23日路規環字第1021005848號函訂定

103年4月9日路規環字第1031002543號函修訂

- 一、為加強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環境保護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設置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本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監督本計畫文化資產、生態保育及其他專業領域事項執行情形。
 - （二）監督本計畫環境調查、監測及資料公開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小組事務，由本局局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小組事務，由本局一級主管人員兼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五人：
 - （一）機關委員四人。
 - （二）專家學者委員五人，其中二人由民間團體推薦名單中遴選。
 - （三）一般委員六人，由民間團體推薦名單中遴選。
 - （四）民間團體推薦之委員不足額時，由本局自行遴選。有關委員遴選原則由本局另定之。
-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委員因職務調整時得重新指派，專家學者委員及一般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由本局另行遴選委員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小組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列席或進行現場勘查作業。
- 七、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主席得裁決之。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於本計畫完工後裁撤。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委員遴選原則

102 年 8 月 23 日路規環字第 1021005848 號函訂定

103 年 4 月 9 日路規環字第 1031002543 號函修訂

- 一、本原則依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之。
- 二、機關委員由本局邀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新北市政府指派代表擔任之。
- 三、專家學者委員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下列三類，以各領域相關之學術研究專長及實務經驗者為遴選對象：
 - (一)文化資產專長委員：監督本計畫文化資產事項執行情形。
 - (二)生態保育專長委員：監督本計畫生態事項執行情形。
 - (三)其他專長委員：監督本計畫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或其他專業領域事項執行情形。
- 四、民間團體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及一般委員部分，應由依法已登記立案之團體推薦者為遴選對象；同一被推薦人應就專家學者委員或一般委員擇一參加遴選，推薦表如附件。

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遴選公告日起十四日為限，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應於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辦理補正者，視同逾期。